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契約（適用電信事業、資訊公司、新聞媒體機構、廣播電視事業業者、網際網路業者、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交)字第三一四號函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九三○一四九八八八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資)字第○九三○○一○九三一○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二四六八○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資字第○九六○○○四二七八○號公告修正

2-4-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供給乙方交易資訊及其附屬設備之使用，特依甲方「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使用管理辦法」）有關之規定，訂立本契約，雙方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自本契約簽訂生效後，乙方有使用甲方提供交易資訊之權利，並應遵守主管機關之有關法令及甲方「使用管理辦法」與其他相關章則、通函、公告之規定及繳付資訊使用費及其他費用之義務。

自簽約後，前項有關之法令、辦法、章則、通函、公告規定事項如有修正，乙方應有配合遵守之義務。

第 二 條 甲方依本契約提供乙方之交易資訊及軟硬體設備，其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均屬甲方所有，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加以轉接、再發放、複製、出借、出租或出售該交易資訊予第三人，或將該交易資訊及其裝置設備加以改裝、增添、擴充、刪減、毀損或為其他一切之變更。如有違反，甲方得依「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或終止本契約。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及其用戶不得將甲方之交易資訊製成衍生性之商品或將之傳送予第三人；若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 三 條 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發展處理交易資訊有關之軟硬體設備，惟為維護期貨市場之健全及交易資訊之安全時，甲方得限制之；且乙方對其自行發展處理後之交易資訊內容應具有正確性，並自負完全法律責任。

乙方對於自行發展處理後之交易資訊畫面，應明顯標示乙方名稱或足資區別之服務標章，及本資訊內容係經乙方處理提供之說明，並加註「資訊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字樣。

為便於資訊內容之管理，乙方同意無償提供二台電子顯示器予甲方，並於甲方向電信單位申請之線路完成後，即提供上述設備供甲方查詢使用。

第 四 條 甲方得委託乙方設計軟硬體，處理甲方提供之交易資

訊，乙方因此所發展設計之軟硬體，其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均歸甲方所有。

乙方擔保其依據前項規定所發展設計之軟硬體為其自有之創造，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致甲方為第三人所追訴時，乙方有依甲方之請求協助甲方之義務；如甲方因訴訟之結果受不利之判決時，乙方應對甲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此項損害賠償並包括甲方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

第 五 條 甲方提供乙方之交易資訊內容以甲方「使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傳輸項目為限。所列傳輸項目以外之資訊，乙方須另行繳付費用。

甲方因業務需要或主管機關之指示有變更前項傳輸項目或其內容者，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之，乙方不得異議。

第 六 條 為甲方依本契約提供乙方交易資訊，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軟硬體設備，與甲方之交易資訊系統連線，並以甲方指定之方式及傳輸格式傳送。

第 七 條 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乙方應繳交甲方新台幣伍拾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經結清雙方債權債務後，餘額由甲方無息返還之。

第 八 條 甲方同意乙方依下列方式、範圍傳輸交易資訊：

國內地區(方式：數據專線(撥接線路、VPN)衛星網際網路(Internet)期貨語音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無線電叫人業務電視資訊行動數據行動

電話調頻副載波其他_____)

海外地區

以上勾選項目，如有異動，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乙方應依收費標準繳交應繳付之費用。

第九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作之電腦連線，僅供傳輸本契約交易資訊之用，乙方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課乙方新台幣二十萬元違約金或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乙方於傳輸使用交易資訊時，有損害甲方之情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同意依本契約開始傳輸資訊後，倘發生交易資訊傳輸中斷事故，或連線傳輸設備無法正常作業之現象，不問其原因如何，乙方對於因不能利用交易資訊所受之損害，不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甲方同意乙方依甲方「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接受資訊用戶委託轉接交易資訊至資訊用戶處所。

第十三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乙方交易資訊使用處所，並得隨時請求乙方會同甲方共同查核乙方資訊用戶之資訊使用處所，乙方不得拒絕或規避，如有違反，甲方得依「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之履行，而知悉對方業務之資訊、情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其他不利於對方之行為。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終

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 若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致阻礙交易資訊之正常傳輸者，甲乙雙方不負違約之責任。

第十六條 甲方為發展交易資訊系統之需要或依其他相關章則之規定，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七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如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或進入調解程序等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交易資訊使用之權利。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九條 乙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亦應遵守本契約之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應負同一責任。

第二十條 甲方之「使用管理辦法」與其他相關章則、通函、公告之規定，乙方應善盡告知其資訊用戶遵守知悉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有關之法令、辦法、章則、通函、公告規定事項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前項文件內容若有修正，甲方有告知乙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二年，自簽約日起算，期間屆滿雙方如無反對之表示，得繼續契約一年；續約期滿，亦同。

第二十三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進行仲裁。如因仲裁判斷不成立而提起訴訟或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壹式二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四

樓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